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政府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政府就《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備了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初稿(見附件 A)，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修正案的意見。

過渡性安排

2. 有些 7 歲至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在該年齡正式提高前，已因犯罪而須承擔責任，但在有關的修訂條文生效前尚未被定罪。我們有需要作出過渡性安排，以處理這類個案。

3. 條例草案把未滿 10 歲的兒童排除在刑事法律制度以外，是考慮到他們年紀尚輕，因此，如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後把這些兒童定罪，便有違政府推定未滿 10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政策原意。在這情況下，政府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干犯現行法例所訂罪行，但在修訂條例生效後不能負上刑責的人，若果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沒有被定罪，則不應受到檢控。

廢除《感化院條例》第 19(2)條

4. 根據現行的《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19(2)條，被判入住感化院的未滿 10 歲少年犯，可於某些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年滿 10 歲為止。有關條文載列於附件 B。

5. 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未滿 10 歲的兒童會獲推定為無能力犯罪，且有關推定是不可推翻的，因而不能受到檢控，故未滿 10 歲的兒童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獲通過的修訂條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 19(2)條便會變成不必要的條文。為此，政府建議作出相應修訂，把該條文廢除。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附件 A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標題之前加入 —

“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 過渡性條文

任何兒童如在《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犯了任何罪行，而該兒童在犯該罪行時的年齡在假若他是在該生效日期後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是會令他憑藉第3條免因該罪行而致有法律程序對他進行的話，則自該生效日期起，不得就該罪行而針對該兒童進行法律程序。”“”。

新條文 加入 —

“3A.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第19(2)條現予廢除。”。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5 標題： 感化院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19 條文標題：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感化院主管如認為將某名羈押於感化院的少年罪犯釋放是符合其福利的，則有責任立即向行政長官報告。
(2) 凡未滿10歲的少年罪犯被送往感化院，該感化院的主管可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讓該少年罪犯在院外與任何適當的人膳宿，直至年滿10歲為止，其後並可在行政長官同意下，將該期限延長至按主管認為為了該罪犯利益而屬適當的期間，但須受感化院主管行使經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的規則所訂明關於監管、召回和其他權力所規限；就本條例而言，凡如此在感化院外膳宿的罪犯，須當作為羈留在感化院的少年罪犯，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命令作出的必要修改所規限下，亦須據此適用。(由1997年第80號第13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33年第21號第7條修訂；由1977年第30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